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经济法与社会公共性论纲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3-10

[作者] 王保树;邱本

[单位] 清华大学法学院,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[摘要]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社会公共性。社会公共性的凸显所体现的时代精神和反映的社会要求, 使经济法应运而生。社会公共性是经济法的核心范畴。社会公共性决定并表现在经济法的产生、经济法的价值、经济法的主体、经济法的权力(利)和义务, 经济法的属性等各个方面。

[关键词] 经济法;社会公共性;社会法

王保树先生在《法学研究》1993年第2期发表过一篇题为《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机遇》的论文, 在论文第四部分中提出“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社会公共性”, “经济法是社会整体调节机制的法”。〔1〕这里, 我们在已有认识的基础上, 进一步作以下探讨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